

办公楼装修包工合同 办公楼装饰装修合同 (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办公楼装修包工合同篇一

诚之龙装饰装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乙方(承包单位):武汉市诚之龙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月

装饰工程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地址: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地址:联系电话:行业准入证号码:工程师:联系电话: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施工名称:。

1.2施工地点:。

1.3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4工程户型:。

1.5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6%收取管理费,计入工程款。

1.6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承包人)包工、甲方(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1.7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8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见附件1:附件1.《诚之龙装饰装修预算单》)。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

2.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50096-[]住宅设计规范[]gb50327-20xx[]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3其它约定标准: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开工前天,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用保护措施, 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3.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及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3.4 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5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5) 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违法或违章行为。

3.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 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3.6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结算。

3.7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3.8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参加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4.4配合甲方委托人或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5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2)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

(7)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4.6 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对下列关键工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a□材料进场b□水路、电路改造及打压试验c□防水工程及蔽水实验d□木工收口□e□吊顶基层。以上分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由此造成工料损失及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4.7 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

4.8 施工中未移交甲方之前,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设施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4.9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4.10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工程进行中,业主有权对原设计进行改动或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在未接到业主书面申请时施工单位无权变动任何设计及材料品质。设计应包括平面图、天花图、节点图、制作尺寸详图,凡无以上经甲方确认的图纸而现场私自制作的项目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见附件4.《诚之龙装饰装修合同工程变更单》)。

5.2 合同签订后, 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 在增加制作之前, 乙方参照原预算单价制作预算造价单并协同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签字确认。

5.3 增加项目所需的费用, 计算在工程造价预算之内并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4 合同签订后, 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项目, 双方协商一致后, 调整相应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 并签署书面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6.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设计变更或非甲、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 影响工期,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以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但乙方须对导致停工的事件作书面记录并书面告知甲方,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应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7.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办公楼装修包工合同篇二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部、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工程造价

人民币*拾*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在保修期一年内，乙方无偿保修。

六、付款方式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95%即人民币*拾*万零柒佰肆拾捌元整，一年质保期后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5%即*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施工图纸1套、工程量清单1份。

2、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施工规程及要求施工，不得减少施工工艺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施工中如有变更的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装饰工程中用到的主要建筑材料(地砖、门、五金材料、电线、各类开关)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它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

(4)本工程乙方不能转包、分包。若发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

终止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事宜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预算外的工程或清单中未列入的材料、工艺发生变化时，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公楼装修包工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的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依照《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房屋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 4、承包方式：大包
- 5、工期：本工程自20年月日开工，至20年月日竣工，工期36天。（地下室部分根据施工条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再定）
- 6、工程总造价：元
- 7、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和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达到甲方设计图纸和具体说明要求。

第二条甲方义务

-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具体做法说明书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施工事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协调工作。
- 3、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及施工垃圾的处理。

第三条乙方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具体施工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庄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4、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工期约定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1、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得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相应的劳务费);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继续施工，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施工说明，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器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等管线合格。

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结算约定

1、结算方式：(1)以20年7月25日上报的预算审批价格进行结算。

(2)审批预算内容以外的变更项目，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后，按工程价款，甲方办理冲抵东珠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前期手续费。(配套费、人防费、供热入网费等)

第八条保修时间

1、甲方接管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违约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 2、乙方在施工中，达不到双方约定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交底说明的质量要求，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产品，被甲发现时按产品价格双倍赔偿给甲方。
-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以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一致的可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 2、在施工期间双方往来事项，如：预算以外增加的装饰项目或因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要求等，均由双方驻工地代表人签订现场签证，双方各留存一份，以防双方约定事项不清产生误会和纠纷。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装饰装修标准(甲方提供)

2、装修过程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甲方提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办公楼装修包工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xxx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三江县公司项目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三江县三源小区b区6栋一单元一、二楼

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五月日开工，于20xx年六月日竣工

工程质量：合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二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指派钟阳、覃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大包干计总价。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元

第三次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元

余下1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此款付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xxx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

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xxx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

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地点：

办公楼装修包工合同篇五

装修人：（以下简称甲方）

装饰装修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装饰施工项目

1、装饰工程地点：。

2、房屋结构：。

3、装饰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1-1、1-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二);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并双方各一份，并双方确认]。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详见附表第5：装修企业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即清包工(详见附表4：装修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二、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出现以下情形经发包方人确认，工程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因项目变更经双方协商，工程相应调整。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大写)：(小写)元，

其中含：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木工进场前，支付总价款40%，计元；

(2)油漆工进场前，支付总价款17%，计元；

(3)余款3%元，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包清工工程，开工前工程款一次付清。

凡因工程量变化、设计方案等原因调整工程造价的，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决算结清。

双方款项往来，均就出具发票或正式收据。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4：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否则由此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供应到现场，经乙方验收签字，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见附表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相符，并应向业主提交检测报告，其中包括环保检测资料。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是经甲方指定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设计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并签订变更单，明确变更的价款、工期后方可进行调整，由此引起增减费用、工程变动，应在油漆工程进场前按付款比例付款。（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2、凡甲方私自与乙方施工人员商定变更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六、施工安全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3、由于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图纸、工艺质量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其责任就由图纸提供方负责并承担引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七、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1、工程质量按1月10日发布的《江苏省db32/381—住宅装饰质量标准》执行，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甲、乙双方应按以下几个阶段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1)杂工拆旧；(2)水电敷设；(3)瓦工砌帖；(4)木工制作；(5)漆工刷涂；(6)打扫卫生。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详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实际竣工时间为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因延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和工程决算表及有关资料(详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附表8—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决算表)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甲方应在工程决算批准后的3日内结清余款。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如甲方擅自使用由此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甲方提出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时，甲方应当在检测前15日保持每日通风4小时的情况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属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应由甲方或乙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八、工程保修

在正常作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其它一般规定

对甲方的规定：

1、甲方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产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并告知邻里，负责处理邻里关系。

2、甲方形式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取保护措施。

3、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未经有权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5、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后，甲方仍坚持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和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工程相应顺延。
- 6、负责提请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7、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提前竣工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支付相应费用。
- 8、甲方指派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结算等手续。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和乙方施工提出意见、要求均应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联系。